**2026年度华庄街道张桥港沉淀池清理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华庄街道张桥港沉淀池清理服务，项目地点位于贡湖湾湿地公园张桥港，主要是通过深井高压对太湖水中的蓝藻杂质等污染物进行快速处理，为公园内河道提供达标水质。日常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藻淤等沉积物，受系统运行时间、进水污染负荷等影响，第一级沉淀池底在2至3个月的运行时间内淤积即可达到1.5-2.5米左右，为保证沉淀池有效水深满足工艺正常运行需求，需及时清除池底淤泥等沉积物。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服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采购人需求；

2、工作内容包含：对张桥港原位控藻项目沉淀系统进行沉淀物清理，沉淀系统分为3级总长约480m，其中第一级沉淀系统长约250米，第二级沉淀系统长约130米，第三级沉淀系统长约100米。沉淀池之间设有集水槽及溢流坝，沉淀池正常水位3.2-3.5米，池底0.5米，每个沉淀系统池底设有直径1米，深10米左右藻渣收集井。第一级沉淀系统淤积量最大，淤积速度最快，二三及沉淀系统依次减少。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沉淀物清理方量约4万方。沉淀物清理后的泥浆通过管道输送至泥驳船上，利用泥驳船转运至固淤中心固化处理并进行消纳处置。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1、采购标的数量：1项；

2、服务期：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实施地点：无锡市贡湖湾湿地公园张桥港。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项目实施要求**

1、作业须采用池面环保作业（如绞吸式、推吸式等）方式，不可采用挖斗式、抓斗式等沉淀物清理方式。

2、在沉淀池控藻项目高负荷运行阶段采用带水作业，不影响控藻项目的正常运行。

3、干涸连续作业期不得超过15天。

4、沉淀物需采用机械脱水，脱水后的泥饼再外运处置，且需满足弃土场的弃土要求。

5、作业期间不得发生运输车船或船只、输送管道抛洒滴漏，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发现异常立即停工排查，妥善解决方可作业。

6、尾水排放的尾水水质不得低于取水口进水水质，并排放至周边河道水系。

7、采购人不提供沉淀物临时堆场、处置场、弃土场、消纳场等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中标单位须于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手续并提供合法证明、固化处置场需提供场地租赁协议、弃土接收协议等文件。提供相关手续并提供合法证明、协议及承诺书（格式自拟）等文件；弃土场总容量不小于3万方，需提供弃土接收协议及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需包括：一、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二、可用于临时用地；三、可租赁期限不小于1年；四、固化场场地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及占地面积；五、弃土场场地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及堆土容量（弃土场总容量不小于3万方）。**上述资料须在法定签订合同期间内提供，超过合同签订时间未能提供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单位按评审顺序顺延。

8、供应商须具有沉淀物脱水能力，配置的所有设施设备满足采购方服务期要求，同步完成沉淀物脱水固化工作。处理后的泥饼及时外运处置。

9、每次作业前后，均有第三方在作业现场进行现场测量，沉淀物清理的工作量以三方签字确认的计量单为准。

10、计量方式如下：

（1）干河沉淀物清理时，将沉淀池按20m的间隔分为若干个断面，按照沉淀物清理前断面高程与池底高程所组成的断面图，计算每条断面线所围成的面积，再根据断面距离算出相邻两断面间的体积，最后将各相邻断面的体积相加求出总体积。

（2）带水作业情况时，先测量满负荷状态前池底淤积的深度h1，然后测出沉淀物清理船开始沉淀物清理前池底淤积深度h2，统计出这段时间中实际运行的总小时数t，从而可以推算出满负荷状态下每小时的淤积增量m，最终根据实际运行累计小时数计算沉淀物清理方量。M=（h2-h1）/t。

11、干涸作业期清理的沉淀物带水含水率不超过90%，带水作业期清理的沉淀物带水含水率不超过98%；固化脱水后的含水率不得超过85%；

12、单个沉淀池沉淀物清理有效总方量须达到勘测量的90%及以上，淤积较深断面处须达到勘测量的95%及以上，未达标时按要求整改到位，由此带来的超过二次的勘测工作时，超出部分勘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采购人的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重视劳动安全和环保，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妥善处理与处置固体废弃物，避免二次污染。现场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劳动卫生、环保及消防等标准和规范要求。

2、沉淀物清理作业区，中标单位应设置相关围挡、警示牌、公示牌、宣传牌，且需在池底藻渣收集井周边加装安全装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作业期间根据无锡市相关管理规范做好安全文明作业。

3、服务期间做好河道沿线集水槽、溢流坝、生态设施设备、管线、园路、绿化等设施的保护，若因操作不当造成破损则中标单位无条件修复到位，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中标单位应注意弃土运输时的道路安全，沿途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标牌，并采取必要的防尘、降尘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严禁弃土运输时抛洒、滴漏。

5、沉淀物清理作业期间派1名专职安全员加强安全巡逻，对整个作业过程进行巡岗；所有进入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6、项目部作业期间需制定24小时值班制度，交通车、船处于良好状态，以备应对突发情况。

**八、付款方式及关于报价的有关说明**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前三次付款前同比例扣回），每次清理工作完成后，按清理完成的工作量乘以中标单价的50%进行付款（沉淀物清理量以三方确认的计量单为准），服务期满后根据实际工作量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2、关于报价的有关说明：本项目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服装、培训、福利、高温费、作业费、船只机械使用管理费以及其他各类管理费用、开票税金等。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中如有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要求的，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采购人在招标（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

3.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本项目中如有涉及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应当按《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3〕7号）文件执行。招标（采购）文件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采购人均以《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提出的指标、标准为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人应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

5.有关中小企业政策，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的相关内容可详见本文件其他章节。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采用合同融资形式，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7.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采用电子履约保函形式，具体操作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的保险保函模块进行办理。

8.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通用服务器、工作站、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七种软硬件的，投标人不得违反财政部、工信部共同发布数据库、操作系统、通用服务器、工作站、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七种软硬件的需求标准。《需求标准》详见财库〔2023〕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在满足《需求标准》的前提下，如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在履约验收管理时，可对所提供的七种软硬件进行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

9.根据苏财办购〔2024〕1号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10.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11.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